

民法文集

陶希晋 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72.81/07

民法文集

陶希晋 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5 字数: 298 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9,100册

书号: 6088·4

定价: 2.30 元

目 录

论我国民法的指导原则	陶希晋 (1)
我国民法科学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	佟 柔 (12)
我国宪法与民事立法	徐开墅 (45)
宪法与民法	张可凡 (55)
论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金 平 (64)
民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崔洪夫 (78)
试论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与民法的相互关系	郑立群 (95)
论制定民法的历史意义	陈汉章 (114)
谈谈制定和颁布民法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崔洪夫 (128)
民法是建设两个文明的强大武器	余能斌 (139)
略谈民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作用	杨振山 (148)
论社会主义民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 意义	袁建国 (156)
我国民法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 工具	金天星 (161)
论民法与预防犯罪	陈盛清 (168)
略论民法的历史演变及其作用	张可凡 (177)
论我国的法人制度	杨振山 (196)
试论我国的家庭财产共有权	杨振山 (208)
论经济合同法的法律性质	杨振山、陈嘉梁、张佩霖 (218)
经济合同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刘春茂 (224)
无效合同刍议	李铸国 (235)

论合同的实际履行原则	李铸国 (244)
论违反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魏振瀛 杨振山 (256)
关于我国合同违约金制度的管见	李铸国 (261)
谈谈我国的保险合同	周 枏 王源扩 (270)
论保险合同	余能斌 (282)
论代订合同的资格和权限	杨振山 (296)
经济合同的履行期限和效力	徐开墅 何晓凤 (303)
对我国因侵权所产生的损害赔偿问题的探讨	刘书铸 (310)
对民法中规定有关拾得物的意见	张佩霖 (325)
我国继承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和继承的原则	崔洪夫 (330)
论遗产的范围	刘春茂 (342)
论继承权的放弃	刘春茂 (350)
论遗产的分割	刘春茂 (361)
论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徐开墅 郭思永 (386)

论我国民法的指导原则

陶希晋

我国将要制定的民法应当是一部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由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的根本对立，我国的民法与资本主义以及一切剥削阶级的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不仅应当体现在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上，而且还应当体现在体例结构和具体的法律条文之中。因此，弄清我国的民法同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民法的根本区别，对于加强我国的民法研究，促进民法科学的繁荣和发展，加速我国的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民法应当贯彻哪些指导原则？本文只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一些看法。

一、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的原则，是贯串在我国民法中的首要原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各族人民从一百多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证明，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上层建筑，毫无疑问，它必须为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我国的民事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制度，一切民事活动都不得损害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在财产所有权问题

上，我国民法所保护的是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的财产所有权制度，即保护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公民个人所有权。然而，民法在维护我国社会主义的财产所有权的时候，其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首先是保护我国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例如，当公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受到侵犯的时候，财产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律保护；但是，当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受到侵犯的时候，任何社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保护，都有权向司法机关或者其它有关单位检举、控告；人民检察院也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外，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这种特殊的法律地位，在诉讼时效方面也应当有所体现。一般说来，我国公民或者法人在民事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都有一定的期限，一般均不得超过五年，过期则不受法律的保护。但是，请求返还被非法侵占的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权利，则可以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又如，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所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除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以外，不得出卖、出租或转让。在行使所有权方面，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健康，国家可以对所有权的行使进行必要的限制。

从社会主义的民事流转来看，也是与资本主义的民事流转根本不同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流转是无政府状态的，是为资本家获取高额利润服务的。所谓“契约自由”就是资本家任意剥削工人劳动力的自由，资产阶级把民法当作“任意法”，把民事法律行为当作任意的随心所欲的行为，只要双方协议一致，国家法律均不得加以干涉。其根本目的，就是允许资本家任意地进行剥削，以促进资本的集中和垄断，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法，却与此不同。我们的经济是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一切民事流转都是为人民谋利益的，一切民

事经济活动都必须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凡是违反国家法律和国家计划指导的民事流转都是非法的，它不仅得不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而且还应当追究其民事责任。就拿买卖、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几个具体合同来说吧，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时候，均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不得进行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等非法的经济活动，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违反指令性计划所签订的合同一律无效。我国法律规定土地公有，即国家或者集体组织所有，国家禁止任何人、任何组织买卖土地或者变相买卖土地，不准出租和转让土地、不准擅自开采地上、地下的矿产资源。同时，国家还禁止任何组织或公民个人私相买卖国家禁止流动的物品，如金、银、外币、枪枝、弹药等。如果违反了，就要受到民事制裁，触犯刑律的，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资产阶级的那种“契约自由”在我们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不适用的。我们之所以这样做，这正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反对资本主义的侵蚀所必需的。

我国民法，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维护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利益。我们在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国民经济的同时，不能忘记我们长期为之奋斗的远大目标——建设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因此，在我们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决不允许剥削关系的存在。我们的民法应当理所当然地禁止雇工剥削和放高利贷。凡是属于雇工剥削和放高利贷的合同，尽管双方在形式上也是自愿的、协商一致的行为；但是，从根本上损害了一方的利益，违背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此种法律行为应当认为是无效的。特别是那种雇工剥削，是把劳动力当作商品来进行买卖的，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所不容，是民法所应当禁止和取缔的。

二、我国民法的民主原则

民主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律观中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贯串在我国社会主义民法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则。

由于民法是调整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以及法人相互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公民和法人（包括国家在参与民事活动的时候，也是以法人的身份出现的）共同构成了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我国民事活动的主要参加者，因而它应当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我们的民事立法，应当十分重视突出公民的法律地位，公民依法享有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公共财产的使用权、劳动报酬权、财产继承权和其它财产权。我国法律还应当明确规定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合理化建议权以及其它各种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其中民法的保护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因为侵权行为不一定是构成犯罪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侵权行为，一般说来，它是属于民法的保护范围。

资产阶级的民法在讲到主体的时候，虽然也讲到人、什么自然人。在民事活动中，表面上也讲什么平等，然而，在实际上由于资产阶级民法的核心是维护私有制的，劳动人民处于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的地位，没有多少权利可言。所谓的平等只能是形式上的、写在纸上的东西，是欺骗和愚弄人民的空谈。而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公民是国家的真正的主人翁，在民事活动中，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和有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都一律平等对待，并且互相尊重，而且所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一律平等的，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什么特权。我们的新宪法和将来的民法，保障一切公民有参加民事活动和通过民事活动而

取得合法利益的权利，这不仅见之于法律条文，实际事实就是这样。在一切民事活动中，必须贯彻平等原则，这不论是国家，还是集体组织、社会团体，它们在参与民事活动的时候与公民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那种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滥用行政手段，采用封建家长式的专制主义的办法处理经济问题，因而随便侵犯公民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情况，也是有的。因此，我们民法在保障公民享有民主权利的问题上，其任务不仅要防止资本主义自由化的侵蚀、泛滥；而且还要有力地反对封建主义的东西。就拿订合同来说，我们的民法要充分地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协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签订“霸王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是平等的一员，都不得享有特权，不得以大压小、以强欺弱，不得实行非法干预，公民与公民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如此，公民个人与国家之间订立的合同，也是如此。

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民法所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在少数人压迫多数人的资产阶级社会里，它所讲的民主只能是形式上的。正如列宁所讲的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和虚伪的民主。”因此，它们的民法也不可能具有真正的民主原则。

三、我们民法的公法原则

法有公私之分，是从罗马法开始的。罗马法是建立在奴隶占有制基础上的法律。马克思认为它就是当时的罗马私法，是古典的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民法，又是中世纪以后资产阶级民法和商法的前身。

资产阶级是完全承袭了罗马法的，而且进一步具体地把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在他们看来，国家法、行政法和刑法是公法，而民法和商法是私法。如果说公法是保护资产阶级的国家利益和公共

利益的，那么，私法就是完全保护资本家利益的法律，亦就是保护单个资本家私人利益的法律。资产阶级私法原则的最本质、最基本的特征，是要求绝对的“契约自由”，强调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实行所谓“听许原则”、“任意原则”，把契约奉为法律，国家不加干预。由于它强调各种私权，所以搞所谓“私法自治”。

资产阶级学者对私法与公法的解释五花八门。有的主张按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来区分，把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称为私法，把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称为公法；有的按法律所保护的主体来划分，把主体双方是公民的叫做私法，主体双方或一方是国家的叫做公法；还有的把对人的法律称为公法，把对物的法律称为私法等。尽管资产阶级学者对“私法”的解释如此混乱、复杂，但归结到一点，都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保护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维护资本主义“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自由竞争。

但是，资产阶级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理论，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也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因为公法与私法也并不是什么对立的东西。就拿资产阶级所鼓吹的“契约自由”原则来说吧！资本家与工人订立的雇佣工人劳动力的合同，工人为了取得维持起码的生存条件的工资，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资本家付给工人以微薄的工资，却取得了剥削工人所创造的几乎全部的剩余价值的权利。这种契约从表面上看来是自由的，也是自愿的，是私人之间的事情；法律所保护的是单个的资本家的利益，纯粹属于所谓的“私法”范围。但是，从资产阶级契约制度的本质上看，却正是维护了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因为如果资本家离开了“自由”雇佣工人劳动力的契约，整个资产阶级决不能生存，^⑤资本主义社会也就会完蛋。因此，保护资本家私人的利益与保护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是不可分割的。实际上，资产阶级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理

论，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进入了垄断以后，所谓“契约自由”、“私法自治”也已经站不住脚，开始动摇。例如，台湾的一位法学家在其所撰写的《民法总则》中说：“最近的潮流所趋，国家对于私法关系也渐放弃以往自由放任的态度，而改取积极干涉之方式，是为‘私法公法化’之倾向，如社会法、经济法、皆富此种思想……。”

我国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是国家的真正主人，公民对国家的财产享有使用权、监督权和劳动报酬权，公民的个人利益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整体利益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民法的一条重要原则。民法在保护社会主义的国家财产的同时，也保护公民个人的财产，保护国家利益与保护公民个人利益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根本否定资产阶级公法与私法相对立的理论。早在一九二二年，伟大的列宁在苏联起草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时，对于那些企图把资产阶级的私法观点引入苏联的民法学者提出了尖锐的告诫。列宁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私法范围。”（《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列宁的这些话，是对社会主义民法理论的重大贡献，开拓了社会主义民法的新纪元，同时，也是对坚持资产阶级公法与私法相对立理论的有力批判。

我们认为，资产阶级的公法与私法相对立的分类方法，是违反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用不同的法去调整科学的分类方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往往把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用一个法去调整，而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又用不同的法去调整。比如，买卖合同这种社会关系纯粹是民法的调整范围，但如果按照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方法，那么，买卖合同可以划分为公法合同和私法合同两类；即将公民之间发生的买卖合同用私法去调整，而将发生在国家企业、

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合同关系用公法去调整。这种做法，显然是不科学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固然要贯彻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应当自愿，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但是，我们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的一切经济活动均必须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即必须接受国家的干预，而不能把社会主义的民法当作资产阶级的“任意法”。所谓“私法自治”，“契约就是法律”的原则在我们国家是根本行不通的，原因就在于社会主义的民法不是私法。

资产阶级的民法从维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的私法观点出发，把金钱赔偿当作解决民事法律关系的万能的钥匙。他们在解决侵权行为和其它民事纠纷时，采用“恢复原状、返还原物、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四种方法十六个字，并且一般说来，还是不告不理的。这四种方法，归根到底是两个字“赔偿”。很显然，光强调赔偿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尤其是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害光赔偿是不行的。一个人的姓名权、荣誉权、人格权、肖像权等遭到侵害时，用金钱赔偿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弥补不了的；它必须采用我革命根据地积累起来的行之有效的其它解决民事纠纷的经验来处理就比较适当。如赔礼道歉、具结悔过、告诫、消除影响等等。当然，如果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犯构成了犯罪，那么，又是另一回事，还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因为它已经超出了民法处罚的范围。

四、法律与道德相结合的原则

在民事立法中，⁽¹⁾通常是把道德问题放在法律之外的。人们认为道德与法律完全是两回事，不能混在一起。所以现代民法中，很少有把道德规范明确地用法律形式固定起来。

的确，道德与法律不是一回事。但是，不论道德，还是法律，都是一定历史条件和具体社会的产物，同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同样是从社会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又作用于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因此，道德与法律是非常密切的，并且是相辅相成的，特别对于民法是如此。因此，加强道德的宣传教育，就可以促进法制观念的增强；同样，如果加强法制的宣传教育，必然可以促进道德品质的提高。

在我们社会主义的民事法律关系中，道德与法律应当二者密切结合。这是摆在我们法律工作者面前，尤其是民事立法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问题，也是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这二者显得更为重要。因此，在我们社会主义的民事法律关系中，道德与法律不应当机械地看作两回事，而应当把二者密切结合起来。

我们的民法是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既然如此，那么，我们的一切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循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一切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准则的法律行为，都是无效的。这是我们不同于资产阶级民事立法的原则之一。拿民法中的财产所有权问题来说，我们国家保护公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用自己的财产从事有益于社会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以及其它各种社会事业，但是决不允许利用个人的财产进行不道德的伤风败俗的行为。比如，走私贩毒、欺诈勒索、贪污行贿、污辱妇女等等。这些行为本身就触犯了现行法律，有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但这些行为究其实质和其丑恶的心灵，就是完全违背我们优良的民族传统和社会主义道德准则的。在这里，道德与法律也是完全一致的。

再拿合同的订立来说，我们合同的当事人其法律地位应当是平等的，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组织和个人也不得非法干预。但是有一条，合同的内容也决不允许和社会

公共利益或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相抵触。同时严禁一方采用欺骗、威吓，与他人恶意串通、或乘人之危使对方违背自己的本意所订立的合同。对于这种合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一方或者有关单位的起诉而宣布无效。因为这种合同，既违背了法律，也违反了社会主义道德。在这里，道德与法律又是一致的。习俗间有一种所谓“一言为定、君子协议”，意思就是说话算数，这是我们中国人传统的美德，可是如果不遵守信用，违反协议，那就被称为不诚实的“小人”。因此，讲信用、信守合同，也体现了道德与法律的一致。

在报纸上，经常可以看到拾金不昧的报道，这种好人好事，是我国数千年优良的传统。拾金不昧者当然要受到人们的称赞和舆论的表扬；但是，这样的人从来不要求失主给他什么报酬，有的甚至不肯留名。拾金不昧的美德，有什么理由不可以写进我们社会主义民法中来呢？又有什么理由要照资产阶级民法规定一定要付给拾金不昧者百分之几的报酬？至于有的国家至今还没有把拾金不昧列入法律，显然是出于把道德和法律截然分开的观点。我们认为，尊重并发扬我国优良的风尚，将拾金不昧列入民法是必要的。物归原主，也是对所有权的一种保护，对社会主义应尽的一种义务。

一部民法，是以调整财产关系为其主要内容的，但是贯穿全部民法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应该是与道德相结合的。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民法，它所促进的是两个文明的建设，或者说是促进两个文明结合在一起的一个现代化建设。所以我们民法调整的不是简单的财产关系，而是与我国固有的优良传统风尚融化在一起的财产关系。这才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民法。

众所周知，道德与法律都是有阶级性的，但二者又有所不同。以道德说，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而以法律来说，它只是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而上升为法律的国家意志。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当然也不能说所有的道德问题都可以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人民中间许多不严重的对经济生活和社会秩序影响不大的道德问题，可以用批评、调解或者舆论谴责等办法加以纠正。近年来有些地方订立“乡规民约”之类，是行之有效的。在相邻关系上，很多原是道德规范问题，相邻的土地、房屋、水利、交通、草原、林场等等，在行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时候，常常发生扯皮、争吵、打架等情事，许多国家的民法，不把它看作是民事法律关系，而只是当作道德问题，或者加以调处，或者听之任之。我们的社会主义民法有责任加以解决，其办法是把这方面的道德问题提升为法律，对于严重不道德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此外，在商品流通和日常生活方面，除上面已经提过的财产所有权和合同的订立等问题以外，所有放高利贷、贩卖一切有害于公民身心健康的淫秽书画和毒品、假药，贩卖隐瞒缺陷的物品，不如实介绍货物的性能和质量，甚至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此外，还有那些剽窃他人的创作、设计或注册商标、收授贿赂、不守诺言交付或提取货物、不讲究商业道德，不讲诚实信用等等。所有这些，过去都只是当作商业道德问题，常常是听之任之；现在看来这些严重道德问题，都有必要结合到民法中去，以便更有效地肃清不正之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总之，为了贯彻执行我国新宪法的规定，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民法的制定公布已是刻不容缓。我们认为，这部民法应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法，也就是贯串上述基本原则的民法。有了这样完整的基本法，辅之以各种单行法规的废、改、立和各种“乡规民约”的积极推广，完全可以设想我国的法制工作很快就可以完备起来，发挥它的威力。

我国民法科学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

佟 柔

编者按：民法科学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同时民法科学也只有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急需，才能尽快发展起来。本文就这方面提出了许多问题，供读者研究参考。

一、新时期我国民法学面临着开创新局面的艰巨任务

传统民法的作用范围包括个人间的各种关系，但究其实质是以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为主导和核心的。我国民法是适应我国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部门。

我国民法学是以我国社会主义民事立法为对象，研究以民法规范调整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规律的一门学科。建国以来，为贯彻党的民事方针政策、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我国颁布了大量的民事法规。一九五四年，“一五”计划开始后就展开了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尽管以后法典编纂工作几起几落，但我们毕竟摸索出了一套立法经验。在司法实践中，我国法律工作者也在民事审判实践中总结了一系列经验，这些民事法规和审判经验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虽然我们至今无民法典，但是建国以来就有自己的民法。同时，在建国初期以我国民法为对象的民法学也产生和发展起来。各政法院校都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建立了民法学体系。有的已经编写出了比较系统的民法学教材，学术界对民法的调整对象、合同制度等问题都曾展开过热烈的讨论。所以，从建国以后到文革开始，我国民法工作者的成绩是应

予肯定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步入正轨，我国民事立法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商标法》、《专利法》以及有关外资方面的重要民事法律，国务院也颁布了《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重要法规。此外，国营企业法、赔偿法等也正在制定之中。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民事立法工作必将大力加强。

我国民事立法的展开也振兴和发展了我国民法学科。几年来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我国民法学迅速恢复了生机。民法学的研究力量有了较大的增长。到目前为止全国有五个法学研究所设立了民法研究室（组），有二十名专职民法学研究人员，三十四个高等政法院系设立了民法教研室（组），有一百二十名民法学教学人员。科研和教学人员分别比1965年增加了三倍和五倍。在整个民法学界的努力下，加强了对民法学的宣传工作，编写出了《民法概论》、《经济合同法释义》等专著和小册子，发表了六百五十多篇宣传民法的文章。同时，为配合民事立法工作的展开，民法学界曾为民法的起草进行过专题调查研究，提供了近百万字国内外有关资料，校译了世界上七个有代表性国家的民法典，并准备继续组织力量翻译一些国家的民商法典。在报刊上关于民法学的学术论文已发表了一百五十多篇，并召开了两次民法学学术讨论会，对于民法学的一些基本的问题展开了研究。此外，为适应民法教学任务的需要，各政法院系根据不同需要编写出了《民法教程》、《资产阶级民商法》等十多种民法教材，编印了几百万字的供民法教学使用的各种资料书。司法部还组织全国力量编写了高等学校民法统编教材《民法原理》、司法部训